

证券代码：002638

证券简称：勤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(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)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本次交易的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。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、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对半导体照明业务进行剥离，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60)、《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》(2017-061)。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自2017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。2017年6月9日，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64)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债券继续停牌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和债券停牌期间，公司每5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

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。

2017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中小板重组问询函(不需行政许可)【2017】第18号)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《问询函》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、落实和回复，并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》和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(修订稿)》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复牌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，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，披露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及其他相关公告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(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)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本次交易的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。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、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》(修订稿)中列示的“重大风险提示”相关内容，请投资者予以查阅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，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2月23日